

法規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蕭雅夫  
電話：(05)3620123分機158  
傳真：(05)3623883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經使字第1080162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納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7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319號函辦理。

正本：建物公安檢查人專業機構名冊、建物公安檢查公會名冊  
副本：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 縣長翁季梁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收文	年 108 月 30 日	第 769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任賢財	常務理事 梁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納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相關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8年6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024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8/07/24



1080162624

無附件

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三、有關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原則同意「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列管應於114年前執行完畢之建築物；倘上開列管案件符合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且未符合辦法第9條規定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條件者，申報人當依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並依辦法第8條規定，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至該建築物符合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條件為止。

四、另倘已符合辦法第9條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條件之建築物，申報人僅需依該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逕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須辦理申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特設機關1、特設機關2(營建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

